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包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考虑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安永已经接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服务年限，为了继续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师的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公司 H 股财务报表审计、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编制 ESG 有限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已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毕马威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子颂	1999 年	1999 年	2008 年	2024 年	2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温梓佑	2007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24 年	2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4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80 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预计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变更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均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安永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聘期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与安永之间就有关建议更换境外审计师事项并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毕马威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提供公司 H 股财务报表审计、季报审核、半年报审阅、编制 ESG 有限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认为毕马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安永之间就有关建议更换境外审计师事项并无意见分歧或未解决的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4. 关于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876,891,170.20	9,859,568,371.54	9,866,566,688.12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3,230,796.52	2,334,753,937.38	2,335,513,557.41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6,806,756.01	2,294,321,034.94	2,295,080,654.97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7,928,592.40	3,837,371,896.71	3,877,285,956.41	−1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9	0.2727	0.2728	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39	0.2727	0.2728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46%	3.45%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7,081,041,356.12	229,256,090,578.37	230,008,282,232.87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507,160,915.42	70,917,868,017.98	71,113,787,060.03	3.37%

注 1：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永续中期票据，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计算时均考虑了永续债和永续中期票据的影响。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359,816,164.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股)	0.28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593.03	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4,732.75	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457,434.33	投资股票、利率掉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394,339.23	收购子公司投资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10,281.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6,261.67	保险赔款等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2,664.24	个税手续费返还、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7,08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24,308.29	
合计	−3,575,959.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62,801.3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9,862.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398,850.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a)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3%，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相关被收购企业报表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70%，主要是本集团南非项目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协议产生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6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火电板块预收煤炭款但尚未发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15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工资按季度考核，计提的绩效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5%，主要是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并购了 7 家项目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9%，主要是由于本期内本集团发行多笔短期融资券所致。

8.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0%，主要是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相关被收购企业报表增加所致。

9.库存股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是本期注销相关库存股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4%，主要是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11.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77%，主要是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相关规定，本期按月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b)合并利润表项目

1.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00%，主要是由于本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56%，主要是由于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83%，主要是由于本期收购子公司投资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影响所致。

4.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56%，主要是由于本期捐赠支出、违约金、资产报废等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增长 380%，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c)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发生对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支出 19.60 亿元，本期无此类重大投资支出。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5%	4,602,432,800.00	4,602,432,800.00	不适用 / 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9.63%	3,313,260,827.00	0.00	不适用 / 0.00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4%	212,238,141.00	212,238,141.00	不适用 / 0.00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93,927,200.00	93,927,200.00	不适用 /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4,483,177.00	0.00	不适用 /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8%	6,672,455.00	0.00	不适用 / 0.0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1%	601,430.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1,800,945.00	0.00	不适用 / 0.00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02%	1,560,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	1,534,218.00	0.00	不适用 /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13,260,82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13,260,827.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483,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3,1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72,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2,455.0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3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45.00	
谢锦华	1,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4,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21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800.00	
万振华	8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7,500 股，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39,600 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34,218 股，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50,21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00	0.0033%	78,600	0.0009%	886,800	0.0106%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3,200	0.0037%	90,800	0.0011%	1,057,500	0.0126%	82,100	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2,018	0.0100%	154,800	0.0018%	1,534,218	0.0184%	16,000	0.0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2,032	0.0141%	2,000	0.00002%	473,177	0.005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86,8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82,100	0.0010%	1,139,600	0.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73,177	0.01%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装机容量

2024 年 1-3 月，本集团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562.16 兆瓦，其中新增投产风电 26.25 兆瓦、光伏 57.51 兆瓦，收购光伏项目容量 478.40 兆瓦(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为 36,155.83 兆瓦，其中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27,780.64 兆瓦，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1,875.00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容量 6,500.19 兆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控股装机容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兆瓦)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兆瓦)	同比变化率(%)
风电装机合计	27,780.64	26,191.84	6.07
其中：黑龙江	1,495.70	1,345.70	11.15
吉林	943.90	844.40	11.78
辽宁	1,489.70	1,441.70	3.33
内蒙古	3,034.30	3,034.30	0.00
江苏陆上	1,338.50	1,338.50	0.00
江苏海上	2,191.60	2,191.60	0.00
浙江	227.90	227.90	0.00
福建	1,049.10	1,049.10	0.00
海南	99.00	99.00	0.00
甘肃	1,840.80	1,690.80	8.87
新疆	1,810.30	1,640.30	10.36
河北	1,770.10	1,770.10	0.00
云南	1,429.10	1,078.70	32.48
安徽	834.10	821.60	1.52
山东	646.90	646.90	0.00
天津	538.00	538.00	0.00
山西	1,339.75	1,239.75	8.07
宁夏	974.70	774.70	25.82
贵州	1,017.80	789.00	29.00
陕西	833.85	833.85	0.00
西藏	7.50	7.50	0.00
重庆	289.50	289.50	0.00
上海	47.50	47.50	0.00
广东	125.74	125.74	0.00
湖南	308.35	308.35	0.00
广西	1,000.10	933.00	7.19
江西	208.90	196.40	6.36
湖北	94.20	94.20	0.00
青海	150.00	150.00	0.00
河南	223.65	223.65	0.00
加拿大	99.10	99.10	0.00
南非	244.50	244.50	0.00
乌克兰	76.50	76.50	0.00
火电装机	1,875.00	1,875.00	0.00
其他可再生能源装机	6,500.19	3,041.00	113.75
合计	36,155.83	31,107.84	16.23

注：本报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二）平均利用小时与发电量

2024 年 1-3 月，本集团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40 小时，比去年同期下降 14 小时，主要是因为风速同比下降；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377 小时，比去年同期上升 140 小时，主要是因为江苏地区用电需求增加，火电负荷上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21,225,249 兆瓦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8.27%。其中，风电发电量 17,030,932 兆瓦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37%；火电发电量 2,581,257 兆瓦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1.30%；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613,059 兆瓦时，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233.3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控股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 年 1-3 月(兆瓦时)	2023 年 1-3 月(兆瓦时)	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17,030,932	16,800,217	1.37
其中：黑龙江	882,377	991,404	−11.00
吉林	602,149	587,337	2.52
辽宁	931,244	1,003,434	−7.19
内蒙古	1,886,798	1,999,639	−5.64
江苏陆上	731,803	680,508	7.54
江苏海上	1,833,878	1,473,367	24.47
浙江	95,887	96,092	−0.21
福建	892,640	1,036,414	−13.87
海南	34,819	39,807	−12.53
甘肃	699,539	735,033	−4.83
新疆	879,071	956,148	−8.06
河北	1,044,699	1,187,528	−12.03
云南	1,240,805	1,074,970	15.43
安徽	462,143	482,458	−4.21
山东	447,718	424,775	5.40
天津	263,618	273,032	−3.45
山西	760,036	761,581	−0.20
宁夏	398,404	356,509	11.75
贵州	605,681	418,057	44.88
陕西	402,593	463,437	−13.13
西藏	5,612	4,941	13.58
重庆	126,766	119,503	6.08
上海	36,755	31,760	15.73
广东	95,416	87,332	9.26
湖南	167,629	179,473	−6.60
广西	815,025	615,769	32.36
江西	109,126	109,564	−0.40
湖北	48,922	52,817	−7.38
青海	64,223	69,547	−7.66
河南	149,130	144,433	3.25
加拿大	74,770	80,403	−7.01
南非	182,119	207,356	−12.17
乌克兰	59,536	55,787	6.72
火电业务	2,581,257	2,319,180	11.30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1,613,059	483,916	233.33
合计	21,225,249	19,603,313	8.27

注：本报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3,270,353.63	4,912,210,599.1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80,803.15	459,072,932.4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9,830,610.00	36,021,893.40
应收账款	441,220,318.15	359,946,910.26
应收款项融资	38,316,042,729.93	35,330,483,775.62
预付款项	685,063,134.29	604,865,368.5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86,818,845.54	1,293,884,775.9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8,041,348.79	28,041,34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40,765,118.77	727,195,911.9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95,945,907.96	2,026,786,095.41
流动资产合计	47,960,637,821.42	45,750,468,262.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43,376,473.78	43,376,473.78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65,033,653.92	5,994,793,85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330,767.97	234,330,76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0,108,064,347.21	141,940,696,312.94
在建工程	27,392,094,915.10	21,086,073,49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360,796,915.56	2,288,036,115.28
无形资产	6,823,562,323.94	6,782,821,184.1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76,407,571.61	100,312,143.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195,617,385.72	195,617,385.72
长期待摊费用	71,228,119.63	48,471,75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530,450.36	848,110,8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6,360,609.90	4,695,173,60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20,403,534.70	184,257,813,970.23
资产总计	237,081,041,356.12	230,008,282,23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47,267,260.00	26,690,683,05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66,648.23	24,300,570.22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679,731,489.31	6,175,102,693.71
应付账款	11,439,139,165.62	11,144,320,837.9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29,707,154.31	143,124,73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1,427,359.23	268,589,735.27
应交税费	883,309,787.13	825,283,215.65
其他应付款	4,118,336,352.63	3,057,488,633.7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619,298,645.74	673,789,646.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753,932.79	16,647,074,758.28
其他流动负债	9,980,400,653.82	7,182,122,093.14
流动负债合计	72,267,439,803.07	72,158,090,33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72,472,261,229.12	68,688,029,718.80
应付债券	4,078,883,339.80	4,091,986,386.55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4,091,986,386.55
租赁负债	698,111,654.00	720,060,790.56
长期应付款	1,569,144,113.13	1,124,428,56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172,299.25	111,012,281.91
预计负债	99,672,894.92	103,781,110.37
递延收益	204,557,448.23	204,698,1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057,521.04	283,297,22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28,860,499.49	75,327,294,246.36
负债合计	151,796,300,302.56	147,485,384,57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59,816,164.00	8,381,963,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0,179,452.04	2,022,876,986.29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2,040,179,452.04	2,022,876,986.29
资本公积	14,293,255,665.97	14,589,316,376.35
减：库存股	0.00	56,647,721.67
其他综合收益	−336,671,476.99	−513,745,698.00
专项储备	194,127,062.52	109,498,235.95
盈余公积	3,377,858,764.71	3,377,858,764.7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5,578,595,283.17	43,202,666,95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